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1 年 1 月 3 日

目 次

壹、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	2
一、援外新思維.....	2
二、配套措施.....	2
貳、我國政府開發援助 (ODA)統計資料.....	4
參、99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9
一、雙邊援贈.....	9
(一) 協助基礎建設.....	9
(二) 技術協助.....	12
(三) 人道救助.....	13
(四) 教育訓練.....	15
二、多邊援贈.....	17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贈.....	17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7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投融资.....	18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19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19
二、普及初級教育.....	20
三、對抗傳染病.....	21
四、確保環境永續.....	21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22
伍、展望.....	24

壹、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

一、援外新思維

馬總統自 97 年就任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指示我援外工作須符合「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爰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公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5 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 之精神，建立專業、負責之援助模式，以提昇援助效益。

為積極落實「援外政策白皮書」揭櫫之各項原則，並釐訂我國援外工作之法制基礎，外交部依據我國國情並參酌世界潮流，研擬「國際合作發展法」(國合法) 草案，於 99 年 5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奠定我援外工作之法源，使我援外政策之目標、策略及作法，更臻法制化、專業化、透明化及多元化。

二、配套措施

在執行面上，我國依循「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並呼應 2000 年「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逐步建立專業、有效之國際合作發展模式，持續與友邦分享台灣發展經驗，共同成長，且與友好之非邦交國建立互補互惠關係，亦加強與主要援助國及國際開發組織之協調與合作。

為強化內部控管，外交部陸續建立相關配套措施，首先於 98 年 11 月擬訂「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確立法制化、透明化之內部稽核程序；其次，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標準，建置完成「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並逐年更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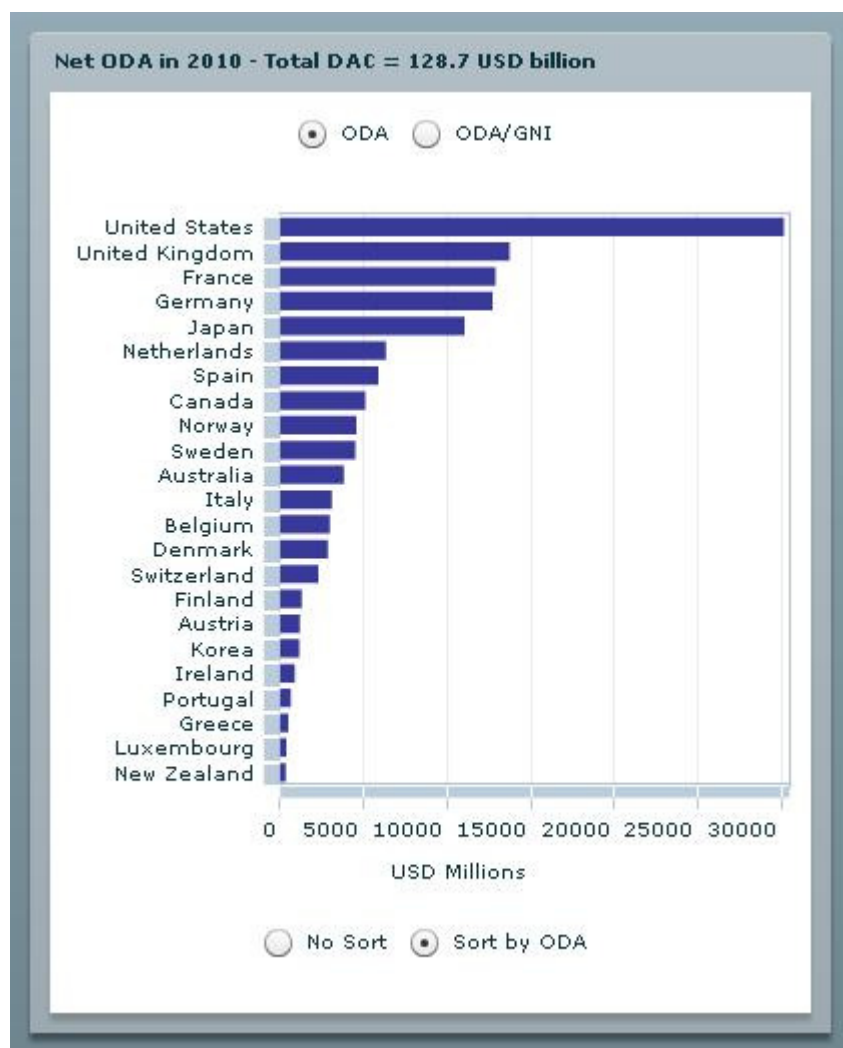
此外，外交部依據國合法之規定，擬訂「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等六項辦法，於 100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外交部另據以研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執行國際合作事務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法制面及相關執行配套措施更趨完備。

本報告將就 99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年度執行概況、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追求人類永續發展及未來展望，分別提出說明。

貳、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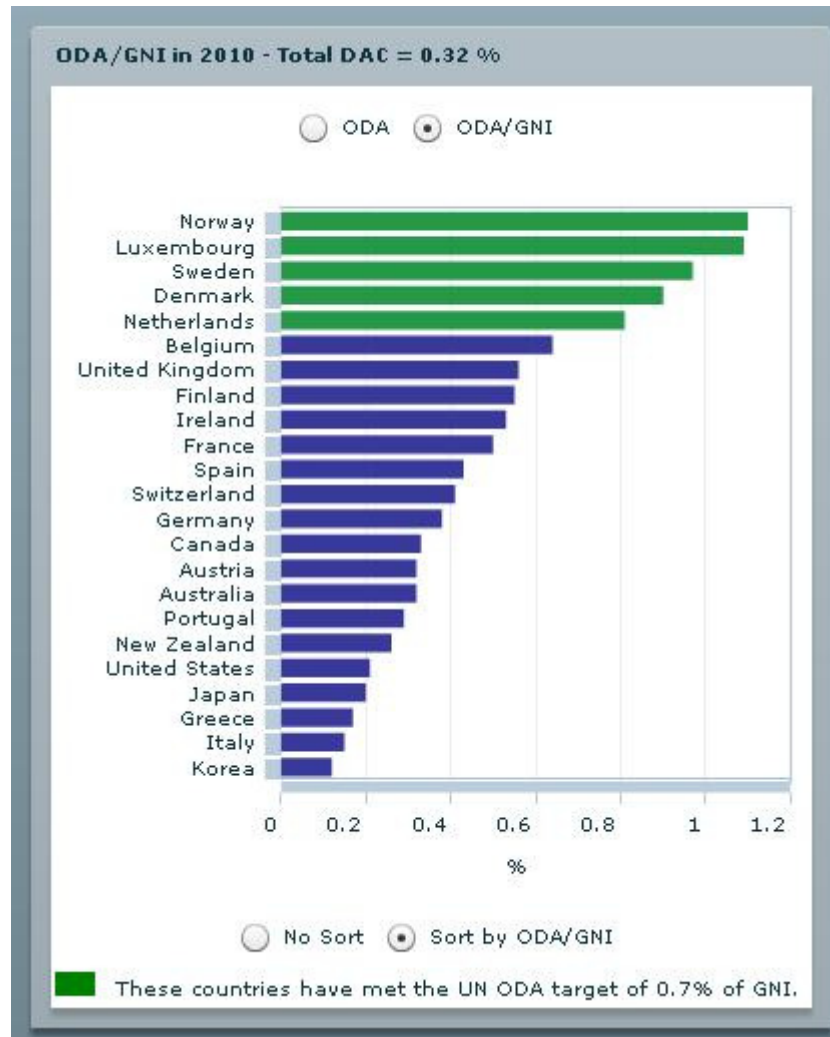
99 年度我國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政府開發援助」(ODA)之經費約 3.8 億美元(約新台幣 120 億 8,329 萬元)，佔「國民所得毛額」(GNI)之 0.101%，雖與聯合國所訂 0.70% 之理想標準尚有差距，惟與其他 OECD 國家相較，接近韓國(0.12%)及義大利(0.15%)，與非 OECD 國家相較，則與匈牙利(0.10%)、波蘭(0.09%)等國近似。

99 年 OECD 會員國 ODA 總額(依總金額排序)



資料來源：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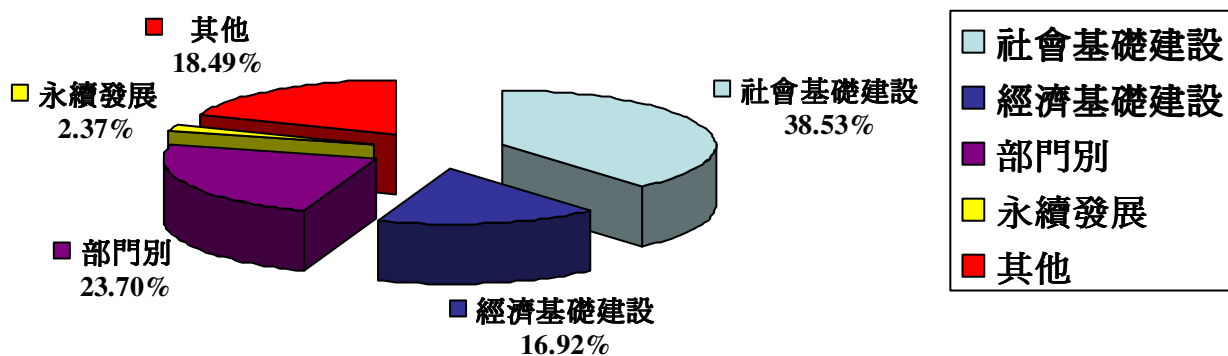
99 年 OECD 會員國 ODA 佔國民所得毛額(GNI)比例



資料來源：OECD

我國 99 年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簡要說明如下

一、99 年度我國援外經費約 3.8 億美元，佔國民所得毛額 (GNI) 之 0.101%，與 98 年度約 4.1 億美元 (佔當年 GNI 0.13%) 相較，減少 3 千萬美元。另由於 99 年度我國 GNI 成長 15%，爰 ODA 佔 GNI 之比例較 98 年下滑 0.03%。



外交部製圖

二、「社會基礎建設」類成長 8%，其中教育類之「獎學金」類由 9,278,155.49 美元增加為 18,485,842.69 美元，成長 99.24%，此係遵照馬總統指示加強推動獎學金並擴大青年之國際參與，而呈現具體成果。在強化「貿易政策及法規」方面，協助友邦強化貿易發展，消除貿易障礙，增加多邊貿易參與，投入金額由 2,005,393.06 美元提高至 23,906,794.11 美元，增加 11 倍（1,092%）之多，顯示我落實推動「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之決心。此外，依據「援外政策白皮書」及國合法所揭示「計畫導向」及「成果導向」之援外執行方針後，屬「其他」類別之不指定用途「一般預算補助」(即「援贈款」)經費，大幅減少 37.72%，由 49,315,972.01 美元減為 30,712,856.27 美元。

99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外交部製表

分類項目	總值 (USD)	比重*
社會基礎建設	146,752,891.52	38.53%
教育類小結	51,464,675.71	13.51%
教育	12,677,449.65	3.33%
獎學金	18,485,842.69	4.85%
技職教育	20,301,383.37	5.33%
健康醫療	23,090,414.04	6.06%
水供給及衛生	2,741,810.40	0.72%
政府及市民社會	43,110,253.37	11.32%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26,345,738.00	6.92%
經濟基礎建設	64,450,676.23	16.92%
運輸倉儲	41,829,202.68	10.98%
資訊通信	9,443,171.86	2.48%
能源	11,064,537.37	2.90%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2,113,764.31	0.55%
部門別	90,268,371.93	23.70%
農林漁業	65,486,789.05	17.19%
工業、礦業及營建	36,143.47	0.01%
貿易政策及法規	23,906,794.11	6.28%
觀光	838,645.30	0.22%
永續發展	9,014,019.28	2.37%
環境保護	9,011,801.82	2.37%
跨部門別	2,217.47	0.00%
其他	70,429,796.07	18.49%
援贈款	30,712,856.27	8.06%
實物捐贈	3,340,839.30	0.88%
與債務相關	26,855,315.79	7.05%
緊急人道援助	3,641,455.01	0.96%
災後重建	2,707,285.14	0.71%
援助國行政支出	2,649,661.00	0.70%
對 NGO 之支援	522,383.56	0.14%
ODA 總額	380,915,755.04	100.00%
GNI(NTD)	12,010,904,000,000.00	
GNI(USD)	378,633,679,783.87	
援外經費佔 GNI 之比例	0.101%	

參、99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一、雙邊援贈

(一) 協助基礎建設

我國 99 年度基礎建設援贈計畫主要類別如下：

1. 「財政建設計畫」，包括支持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等國政府設備經費，以及資助史瓦濟蘭、甘比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貝里斯等國政府行政經費等。
2. 「醫衛建設計畫」，包括辦理「太平洋國家行動醫療團」及「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資助吉里巴斯「改善醫療設備及提升醫療人員素質計畫」、史瓦濟蘭「Raleigh Fitkin 紀念醫院加護病房及腎臟科醫療設備計畫」及「首都醫院檢驗報告資訊整合計畫」、甘比亞「維多利亞教學醫院病房整建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布吉納法索「愛滋病暨傳染病防治策略計畫」、聖露西亞「St. Jude 醫院重建計畫」、多明尼加「強化藥檢中心及生化研究室設備計畫」、布吉納法索「愛滋病暨傳染性疾病防治策略計畫」，以及捐贈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吉里巴斯、印尼、布吉納法索、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等國醫療設備及用品，並協助吉里巴斯、聖露西亞及多明尼加興建醫院等。
3. 「社會建設計畫」，可分為社會救助類及警政相關建設類，前者包括捐助諾魯、史瓦濟蘭、甘比亞、多明尼加、海地、巴基斯坦及巴拿馬貧童用品經費；後者包

括援贈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貝里斯、巴拿馬、巴拉圭及宏都拉斯等國之警察維安設備等。

4. 「經濟建設計畫」，包括協助尼加拉瓜「建立冷凍庫網計畫」、布吉納法索「高粱酒生產計畫」、巴拉圭「出口拓銷計畫」等，以及宏都拉斯、史瓦濟蘭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之水力或供電等計畫；另與地方特色結合，在中美洲國家推動「一鄉一特產計畫」。
5. 「交通建設計畫」，重要者計有協助帛琉、吉里巴斯、甘比亞、海地、瓜地馬拉、聖文森及聖露西亞等國進行機場、公路等之興建或整修工程，以及協助索羅門群島、帛琉及吉里巴斯等國政府購置交通工具等。
6. 「教育建設計畫」，包括「非洲一盞燈計畫」；資助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約旦、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甘比亞、匈牙利及斯洛伐克之教材、設備或校舍工程；協助索羅門群島「海外教育訓練計畫」及聖露西亞、瓜地馬拉之「華語教學計畫」等。
7. 「農漁業建設計畫」，重要計畫包括資助甘比亞「稻米增產計畫」、布吉納法索「稻作計畫」、與中美洲國家組織合作推動之「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以及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菲律賓「飼料玉米生產計畫」以及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合作辦理之「國際農業技術交流與資訊傳播」計畫。
8. 「文化建設計畫」，包括援建布吉納法索首都「青年文化宮」、整建甘比亞Kamilai文化村宿舍、資助貝里斯「文化之家」社區發展計畫，以及資助布吉納法索、甘比亞、薩爾瓦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友邦之

體育活動或設備經費等。

9. 「科技建設計畫」，包括推動「加勒比海地區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協助整合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等國發展及整合資訊系統與「電子化政府計畫」，援助甘比亞電視台GRTS (Gambia Radio and Television Services)設立衛星接收器計畫，並於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進行「縮短數位落差計畫」，以及協助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執行「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加強環境永續發展計畫」等。
10. 「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特色，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觀光示範農場」、貝里斯「文化之家」社區發展計畫；資助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巴拉圭、聖露西亞、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友邦興建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等計畫。
11. 「環境保護計畫」，包括協助多明尼加「馬卡席亞斯河(Macasía River)環境重建計畫」、協助薩爾瓦多、史瓦濟蘭「安全飲用水計畫」、在太平洋六友邦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索羅門群島「全國森林種植發展計畫」、帛琉「污水處理系統改善計畫」、海地「整治尖沙海灘計畫」、宏都拉斯「西部天然災害防治計畫」、吐瓦魯「廢棄物減量計畫」及「捐助國際保育計畫」等。

(二) 技術協助

1. 駐外技術團

駐外技術團係針對各地區特色及合作國家需求，提供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並秉持「計畫導向」原則，引導相關產業以市場導向建立成本回收體系，執行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資訊及職訓等各類合作計畫。近年來由於志工及海外替代役役男加入，除為技術團注入蓬勃生氣，亦有助技術團業務之多元化。

99 年我共派遣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投資貿易團等計 32 團、專家技師 208 位、長短期志工 40 位、役男 92 位，分赴亞太、亞西、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共 28 國家，執行 86 項合作計畫。

2. 駐外醫療團及行動醫療團

自 97 年起，除行政院衛生署在索羅門群島及馬紹爾群島派駐醫療團，外交部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派遣 3 個醫療團常駐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99 年共派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等 12 位專科醫師及 1 位醫檢師、2 位公衛行政人員、2 位護理師，以及 14 位具醫療公衛背景之替代役役男，共執行 6 項計畫。

除常駐醫療團外，國合會並與台灣「國際衛生醫療策略聯盟」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派遣由國內專業醫護人員組成之「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為期 2 至 3 週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計畫，配合當地醫護人員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並進行示範教學及醫療設備功能提升等工作。99 年我國共派遣行動醫療團計 16

團次前往亞太、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 12 國進行醫療服務，從 95 年累計至 99 年共派遣 88 團次，總受惠人數達 15 萬 3 千餘人次。

另為強化友邦醫事人員技能，亦在該聯盟架構下，辦理「友好國家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由 19 家醫療院所代訓，99 年計有 17 個友邦共計 41 人次來臺接受 2 至 3 個月之臨床醫療技術訓練及研習。另衛生署在我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設有「臺灣衛生中心」(Taiwan Health Center)，由我國派遣公共衛生及醫護人員前往該國進行長期駐點，與當地醫療衛生單位共同執行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另亦開辦助產士暨護理人員在職訓練班，並舉辦各項臨床醫療技術研討會，以達技術交流及移轉之目的。

3. 海外服務工作團

為鼓勵全民參與外交及國際合作發展業務，國合會於 85 年 12 月派遣第一批海外志工，並於 94 年起結合各大專院校及企業界人士，擴大參與層次。99 年共計派遣長、短期志工 40 人，分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在教學、資訊、中小企業、醫療及農業等各專業領域提供海外志願服務。

(三) 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我國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危難之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援助。99 年海地發生七級強震，國合會除與世界展望會合作運送緊急援助物資及與路竹會合作派遣行動醫療團赴海地救災

外，並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推動「以工代賑」計畫，協助海地災民重建家園。此外，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在海地辦理基礎砌磚及泥作工人訓練計畫，共計訓練 203 名學員投入當地重建市場，並輔導「新希望村」居民進行農業生產以及辦理竹工藝訓練，協助海地儘速自災難中復原。

99 年為因應瓜地馬拉亞加達(Agatha)風災，國合會協助當地慈善機構社福院(Esperanza de vida)辦理吳郭魚養殖池攔水壩維修整建工程，協助該院重建經濟來源所需之設備。另為因應海地同年 11 月托馬斯(Tomas)風災，國合會提供海地農業部 100 公噸稻種給當地受災農民復耕。此外，國合會與美慈組織在海地合作進行霍亂防治計畫，並於巴基斯坦洪災後進行小農復耕計畫。國合會亦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在薩爾瓦多多斯科伯達(Dos Quebradas)地區進行水資源系統暨衛生方案，提供當地居民安全乾淨且永續的用水方案。

99 年外交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對海地(800 公噸)、肯亞(100 公噸)及諾魯(200 公噸)3 國捐贈食米，總計 1,100 公噸。另農委會接受台灣路竹會及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申請，分別辦理對海地(200 公噸)及巴基斯坦(100 公噸)2 項糧食人道援外計畫。

我國另於 99 年捐贈布吉納法索醫療設備儀器乙批(等同新品價值約新台幣 1,200 萬元)，並搭配相關醫療設備使用教育訓練，以同步提升友邦受贈醫療單位

硬體設施及人力資源。

(四)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在職訓練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技職教育

專業人力為強化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為協助合作國家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國合會於 99 年規劃以貸款方式支持甘比亞執行技職教育訓練計畫 (Technical Vocational and Education Training, TVET)，該計畫係依據甘國產業需求、技職教育政策進行新訓練中心的規劃，提昇參與師生之質與量。另國合會於 99 年輔導馬紹爾群島人民強化「水電修護」與「汽車修護」之專業技能，以短期訓練專班方式協助完訓學員，爭取美軍關島計畫所需之技職專業人力，或直接投入當地就業市場。此外，國合會亦提供技術協助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貝里斯及厄瓜多等國之職訓計畫。

另我國在「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架構下，於 92 年倡議成立「APEC 數位機會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ADOC)。第一階段計畫自 93 年 8 月實施至 97 年，於智利、印尼、秘魯、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泰國共 7 個合作會員體，共設置 43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培訓資通訊專業人才約 70,000 人次。我國於 96 年 9 月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時，倡議推動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採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模

式，以照顧婦女、兒童與中小企業等團體為優先，實施期間為 98 年至 100 年，墨西哥於 98 年、俄羅斯及馬來西亞於 99 年加入。本計畫自 93 年 8 月迄 99 年底止，業於 10 個合作會員體共設置 69 處培訓中心，培訓資通訊專業人才累計達 165,470 人次。

2.在職訓練

為協助提升合作國家政府效能，外交部及國合會每年皆以「臺灣經驗」為主軸，配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辦理國家安全、土地政策、經貿、農漁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之國際研習課程。99 年外交部及國合會共開設辦理 22 個班別，計邀請來自 63 個開發中國家 475 名之政府官員或國際組織人員來臺參訓。

3.高等教育

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日益提升之高等人才需求，外交部、教育部及國合會分別辦理「臺灣研究學人獎助金」、「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99 年度共提供 1,126 名獎學金供各國專業人士在臺進修。外交部自 93 年開辦「臺灣獎學金」以來，已累計提供 1,913 名獎學金，供友邦與友好國家人士來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另國合會自 97 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計畫」，係全英語之學程，並陸續與國內 17 所知名學府合作辦理 24 項國際人才培訓計畫，99 年在臺就讀之國合會獎學金學生計 265 人。學位受獎生返國後多擔任公職，最高職位為農業部部長，顯見我國教育輸出之成效。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以下三種：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贈

99 年我對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贈包括支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之「全球園藝倡議」(Global Horticulture Initiative)，以及贊助「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OAS) 所屬之「美洲青年創業基金」(Young Americas Business Trust；YABT)。

此外，我國亦認捐「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ADB) 之「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ADF)，及透過「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The Republic of China - Central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APO) 及「亞太糧食肥料中心」(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FFT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APAARI) 等協助開發中國家之基礎建設及能力建構。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我國除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設有「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Taiwan-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持續與歐銀合作，支持中東歐、獨立國協等地區發展所需之各項技術協助，並透過與

美慈組織合作成立之「緊急援助相對基金」(Emergency Response Fund)，對遭逢天災或動亂之人民提供即時之救援。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投融资

投融资除可直接對開發中國家挹注發展所需資金，亦可促進當地私部門之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透過各項活動建立相關經貿網路，進而為我國業者創造商機。我國為「亞洲開發銀行」(ADB) 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L) 之會員國，且與「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均有合作關係，為我國援外工作開展多元化之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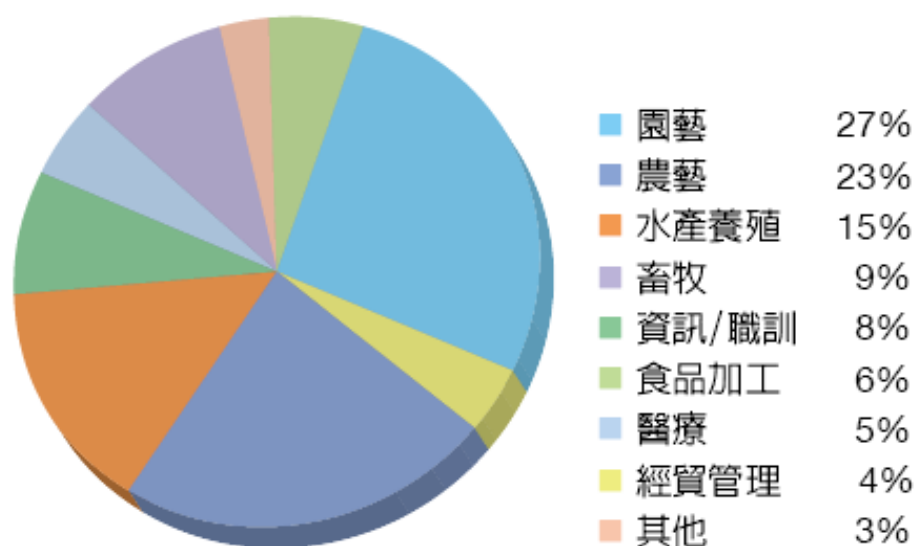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為順應世界潮流，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我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並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擇定「消除貧窮與飢餓」、「普及初級教育」、「對抗傳染病」、「確保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五項發展目標作為我推動國際合作主要項目。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外交部 99 年度委託國合會在友邦執行之 86 項計畫中，包括園藝、農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資訊及職訓等各類合作計畫，其中農業類別佔 80%。除協助友邦提高糧食自給率，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促進貿易，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

■ 2010年駐外技術團計畫類型比例



資料來源：國合會

我在尼加拉瓜進行之糧食增產計畫，已協助尼國大幅減少糧食進口，其稻米進口量已自 60%降至 25%；在甘比亞進行之「稻作五年倍產計畫」、「稻作生產永續經營計畫」亦協助甘國稻米總產量由 97 年 3.83 萬噸，提升至 99 年之 9.82 萬噸，成果備受甘國各界及駐甘各國際組織肯定。

此外，我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進行多項合作計畫包括「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整合進程計畫」、「協助促進中美洲糧食安全之糧食增產與品質提升計畫」，均有效協助友邦提高糧食自給率，消弭貧窮與飢餓。

二、普及初級教育

99 年我積極協助各友邦改善基礎教育建設，如協助吉里巴斯 Temaiku 地區興建衛星小學、改善吉國 Makin 等 19 個外島學校校舍、資助巴拉圭教育暨文化部「教師電腦計畫」及援助甘比亞「免費基礎教育計畫」等。此外，國合會在蒙古辦理「貧童獎學金計畫」每年嘉惠約 1 千名蒙古貧童，協助提供貧童所需之文具、教科書等，自 90 年至 99 年底，受惠學童計約 7 千餘人，輟學率為零。

另為協助開發中國家提升人民素質及加強整體能力建構，我國除以貸款、出資及技術協助之方式提供合作國家教育訓練機會外，並邀請學員來我國參訓，

而學員於研習過程與我建立深厚情誼，往往成為日後推動合作計畫之助力。

三、對抗傳染病

我國在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派駐醫療團，旨在長期協助駐在國，提供醫療服務予資源匱乏地區，定期至偏鄉地區進行醫療服務及公衛教育，並透過轉移適當的醫療觀念與技術，以提升友邦醫療服務及衛生觀念。針對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致力推動之公衛醫療議題，並因應當地政府與民情及醫療需求，我國醫療團陸續發展具有當地特色之合作計畫，有效運用有限之醫療資源，協助受援國民眾對抗各項傳染病。

在聖多美普林西比，由我國瘧疾防治專家連日清博士主持「瘧疾防治計畫」，經過多年努力，該國瘧疾感染率自 35%-40%，大幅降到 3%-4%。

99 年元月海地震災後，我國即派三梯次醫療團前往協助，除每日提供災民全天候診療照護服務外，我團蕭孟芳教授應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之邀請，參與每日於海地國家實驗室舉行之疫情監控小組會議，針對瘧疾及登革熱等疫情進行分析探討，並提出具體防疫之專業建議，受與會各專家之重視。

四、確保環境永續

為提升援外之技術層級，運用我國優勢科技協助

友邦，外交部與國合會自 97 年起，運用「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尼加拉瓜改善環境永續發展及增進天然災害防治效率，除協助尼國進行國土監測，並於該國發生天然災害時提供圖資，及時提供尼方衛星照片，以評估災情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作為救災重建之參考。該計畫未來將擴大範圍，協助友邦進行產業發展及國土規劃，並將此成功合作模式擴大至其他中美洲國家。

另我在各友邦推動綠能減碳「台灣一盞燈」計畫，運用我國優勢的太陽能光電科技及產業，提供友邦學童攜帶式太陽能桌燈。

上述我國運用衛星遙測及再生能源之援助計畫，盼能為地球環境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99 年我持續挹注歐銀「台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參與歐銀在中、東歐及中亞區域 29 個受援國所推動之技術協助、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畫，並藉由協助我廠商參與企業轉型計畫及爭取顧問標案，輸出台灣軟實力，有利爭取相關衍生商機。

99 年我捐助亞洲開發銀行之「亞洲開發基金」，以協助低度開發之會員國消除貧窮，並改善經濟、社會基本建設。另我與美洲國家組織所屬之「美洲青年創業基金」(YABT) 合作青年創業輔導計畫、與美洲開發銀行集團所屬之多邊投資基金(IDB/MIF)，合作執

行「海地緊急流動資金計畫」；外交部於 99 年續挹注「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運用其孳息支應中美洲各國經貿合作發展計畫；另與「海倫凱勒基金會」(Helen Keller International, HKI) 共同合作，資助該基金會在布吉納法索推廣砂眼防治及補充當地人民維他命 A 攝取量；我另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辦理「海地地震兒童保護計畫」及「海地地震難民快速臨時住所安置計畫」等。此外，99 年我並捐助支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之「全球園藝倡議」(Global Horticulture Initiative)。

伍、展望

國際合作發展是一條漫長而艱辛之路途，我國歷經數十年政治經濟建設，成果斐然，經由國人胼手胝足共同努力，從受援國蛻變為援助國，一路走來充滿機運與挑戰。以我國當前「政府開發援助」(ODA)所佔「國民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為例，相較聯合國所訂之 0.70%的理想目標雖仍有距離，但在政府財政拮据、整體資源有限下，外交部仍積極整合國內各界資源，推動援外專業化及透明化，並致力追求援外之最大效益，確實鞏固與友邦關係，回饋國際社會。

聯合國大會於 2000 年 9 月通過「千禧年宣言」(Millennium Declaration)，承諾在 2015 年前達成 8 項千禧年發展目標。我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順應世界潮流，確保我國國際合作業務切實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所需，仍以千禧年發展目標為主要架構。此外，我國將持續積極尋求與各國及國際組織合作，建構全球多元合作發展下「進步夥伴」關係，以提昇我援外之國際能見度，增進援助效果；我政府亦將廣續借重公民社會資源與經驗，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援外計畫，擴大招募派遣海外志工及海外替代役，廣傳「志工臺灣」精神。

外交部將一貫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藉由援外工作發揮我國軟實力，在國際上積極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以「務實之理想主義者」自許，期為我國援外工作開創新猷。